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：\_\_\_\_\_

　　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：\_\_\_\_\_

　　甲、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：

　　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。

　　甲方房屋(以下简称该房屋)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岗顶下\_\_\_\_层，

　　第二条 房屋用途。

　　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。

　　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。

　　第三条 租赁期限。

　　租赁期限自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止。

　　第四条 租金。

　　该房屋月租金为(人民币)千百拾元整。

　　租赁期间，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，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;除此之外，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。

　　第五条 付款方式。

　　乙方按(季)支付租金给甲方。

　　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。

　　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，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。

　　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。

　　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;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，有关按揭、抵押债务、税项及租金等，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。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　　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。

　　租赁期间，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六个月检查、修缮一次，乙方应予积极协助，不得阻挠施工。

　　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;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。

　　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，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。

　　租赁期间，防火安全，门前三包，综合治理及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。

　　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。

　　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：

　　1.水、电费;

　　2.煤气费;

　　3.供暖费;

　　4.物业管理费;

　　第十条 房屋押金

　　甲、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乙方支付甲方(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金额)作为押金。

　　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。

　　1、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;

　　2、租赁期满后，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，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;

　　3、租赁期限内，如乙方明确表示不租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房款及押金。

　　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。

　　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。

　　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　　第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。本合同及其附件内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

　　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　　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

　　(一)出租方为已提供物品如下：

　　(1)床铺一个、(2)柜子一个、(3)空调一个、(4)热水器一个、(5)桌子一个、(6)电脑桌一个。

　　(二)当前的水、电等表状况：

　　(1)水表现为： 度;(2)电表现为： 度;(3)煤气表现为： 度。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甲、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　　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中介执一份备案。

　　甲方(签章)：\_\_\_\_\_ 乙方(签章)：\_\_\_\_\_

　　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